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楊雅婷

電話：(02)7736-5857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
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校教職員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應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衝法)進行買賣、租賃等交易行為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發生大專校院教職員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費用支出對象，涉及特定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之情事，各校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教職員應依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，教職員及其關係人應依利衝法第14條規定不得與學校進行買賣、租賃等交易行為，如有違反應依利衝法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7條與第8條規定，或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，落實內部控制相關規範，杜絕類此案件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總收文 112/09/04



1120005257